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而可能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1 董事及董事會

###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制訂有關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任何上市計劃的方案，並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份的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須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3) 解任及解任補償

股東有權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長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該罷免不得損害相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

###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章程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 (5) 披露與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6)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7) 卸任、委任及免職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並設董事長一名，包括4名股東代表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 **(8) 借款權力**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份、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 **2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修改本章程：

- (1) 《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3 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認定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 4 表決權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由本公司本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庫存股份（如有）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表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5 股東會的要求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 6 賬目與審計

##### (1)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 (2)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7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 8 股份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9 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在集中交易系統上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或通過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股份。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在不違反《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將所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並在其後隨時註銷、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

## 10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章程中並無有關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條文。

## 11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公司股東會對股利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兩者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12 委任代表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包括[編纂])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包括[編纂])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13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 14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15 會議法定人數

本章程並無有關股東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 16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5)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7)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8)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9)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17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公司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

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18 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1) 一般規定

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2) 增資及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3)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該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法規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不得剝奪或限制股東的合法權利。公司須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股東獲得公平對待。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議批准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5) 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公司商業活動不超過其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董事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6)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7)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8)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